



##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儿童权利委员会

## 关于厄瓜多尔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2864 和第 2866 次会议<sup>1</sup> 上审议了厄瓜多尔的第七次定期报告<sup>2</sup>，并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2876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按照简化报告程序<sup>3</sup> 提交第七次定期报告，使委员会得以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的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感谢。

##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执行《公约》采取的各种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其中包括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批准《关于国际追偿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赡养费的公约》和《抚养义务适用法律议定书》，以及通过《防止女童和少女怀孕的跨部门政策(2018-2025 年)》和《非洲裔厄瓜多尔人族裔教育问题国家战略计划(2020-2025 年)》。

##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4.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并强调指出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注意就下列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领域提出的建议：不歧视(第 17 段)；虐待、忽视、性虐待和性剥削(第 26 段)；黑帮暴力(第 32 段)；青少年健康(第 41 段)；生活水准(第 45 段)；环境损害和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第 47 段)。

\* 委员会第九十八届会议(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31 日)通过。

<sup>1</sup> 见 CRC/C/SR.2864 和 CRC/C/SR.2866。

<sup>2</sup> CRC/C/ECU/7。

<sup>3</sup> 见 CRC/C/ECU/QPR/7。



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始终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实现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儿童切实参与设计和实施旨在实现所有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当中涉及儿童的内容的政策和计划。

#### A. 一般执行措施(第一条、第四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第 6 款)

##### 立法

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批准更新《儿童和青少年法典》方面出现的延误以及与《公约》背道而驰的多项立法举措，尤其是与少年司法有关的立法举措，建议缔约国：

- (a) 加快通过更新《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的法律，并确保其内容完全符合《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 (b) 相应地统一有关儿童权利的所有其他法律；
- (c) 就所提议的任何政策进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无论是立法、监管、预算、国际合作方面的政策还是任何影响儿童权利的行政决定。

##### 全面的政策和战略

7. 委员会回顾其此前得出的结论性意见<sup>4</sup>，建议缔约国完成并通过一项截至 2030 年的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计划，确保该计划涵盖《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并确保为切实有效地实施该计划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 协调

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设立一个适当的部际高级别机构，赋予其明确的任务授权和足够的权力，以便负责协调跨部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与执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所有活动。缔约国应确保为该机构的切实有效运转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 资源分配

9.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公共预算编制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及其此前提出的建议<sup>5</sup>，建议缔约国：

- (a) 划拨更多资源，以确保儿童权利，尤其是确保诸如土著儿童、非洲裔厄瓜多尔儿童和蒙特比奥儿童等处于特定脆弱处境的儿童的权利；
- (b) 在对可能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给予特别关注情况下，制定涵盖所有儿童的预算项目，确保保护上述预算项目不受紧缩措施或退行措施的影响，并确保按照儿童权利绝对优先原则切实有效地执行预算。

<sup>4</sup> CRC/C/ECU/CO/5-6, 第 7 段。

<sup>5</sup> 同上, 第 10 段。

## 数据收集

1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执行《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 建议缔约国为便于分析儿童状况加强本国的数据收集系统, 确保该系统涵盖《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权利, 并确保数据系按照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地理位置、社会经济背景以及民族或族裔出身等因素分列并对土著儿童、非洲裔厄瓜多尔儿童、蒙特比奥儿童以及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受害儿童给予特别的关注。

## 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所有儿童均可: (一) 诉诸于学校、寄养系统、替代照料环境和剥夺自由中心内的保密、独立且适合儿童的投诉机制, 以便举报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虐待、歧视以及其他侵犯其权利的情况; (二) 获得法律上的支助以及适合其年龄的有关进行咨询和获得补救(包括获得赔偿和康复)的信息;

(b) 采取措施, 确保切实有效地实施《厄瓜多尔以专业地倾听性暴力儿童和青少年受害者的方式进行法医访谈的规程》;

(c) 确保就儿童权利对警察、检察官、法官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强制性培训。

## 独立监测

12. 委员会对在监察员办公室内设立一项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机制表示欢迎, 建议缔约国以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加强该机制以体恤儿童的方式受理、调查和处理儿童投诉的能力。

## 传播《公约》和提高认识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加强其提高认识方案(包括提高认识运动), 以确保《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能广为公众所知, 包括儿童、家庭、照料人员、公务员、媒体专业人员以及所有与儿童打交道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在内。

## 与民间社会合作

1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采取具体措施, 保护人权维护者和环境维护者, 包括围绕儿童权利开展工作的人权维护者在内;

(b) 谴责针对人权维护者和环境维护者的污名化、威胁和攻击, 优先关注发生在沿海地区的行为, 并确保及时、高效地起诉上述行为。

## 儿童权利与企业部门

15.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人权理事会 2011 年核准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其此前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建议缔约国:

(a) 建立并实施一项监管框架，以确保在缔约国运营或自缔约国管理的行业和企业尊重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和国家标准，使其活动不会对儿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危及环境、卫生、劳工以及其他与人权有关的立法工作；

(b) 要求公司就其业务活动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对土著儿童权利——的影响进行评估和开展咨商，并公开且完整地披露评估结果及其计划如何处理上述结果。

## B. 一般原则(第二、第三、第六和第十二条)

### 不歧视

16.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普遍存在着结构性的基于族裔出身或性别歧视儿童的现象，尤其是：

(a) 土著儿童、非洲裔厄瓜多尔儿童和蒙特比奥儿童，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和边境地区的上述儿童，不能平等地获得基本服务；

(b) 女孩遭受性虐待，无法诉诸司法，也无法获得补救；

(c) 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儿童的污名化和仇恨言论。

17. 委员会回顾其此前得出的结论性意见<sup>6</sup>，并敦促缔约国：

(a) 采取特别措施，以消除儿童在获得食物、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的差距，尤其是那些影响土著儿童、非洲裔厄瓜多尔儿童、蒙特比奥儿童、残疾儿童、弱势家庭儿童以及来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移民儿童的差距；

(b) 采取相关政策和措施，通过解决其根源问题，消除针对土著儿童、非洲裔厄瓜多尔儿童和蒙特比奥儿童的历史性和结构性歧视；

(c) 实施旨在改变性别成见的措施，以防止和消除生活各领域针对女孩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儿童的结构性的歧视。

### 儿童的最大利益

1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有权使其最大利益成为一种首要考虑因素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并回顾其此前得出的结论性意见<sup>7</sup>，建议缔约国确保将儿童使其最大利益成为一种首要考虑因素的权利妥善纳入所有的立法、行政、司法程序和决定以及所有与儿童有关和对儿童有影响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并以一致的方式予以解释和适用。

### 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19. 委员会对暴力杀害儿童和儿童失踪情况不断增多感到严重关切，并敦促缔约国：

(a) 解决儿童死亡问题，尤其是在军事行动地区，确保妥善地调查、起诉责任人，将之绳之以法，并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发生；

<sup>6</sup> 同上，第 13 段。

<sup>7</sup> 同上，第 17 段。

(b) 加强本国追踪和发现失踪儿童的机制，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通过解决此类事件的根源问题防止儿童失踪；

(c) 针对所有关于警察或军队侵犯儿童权利的指称展开调查，例如四名非洲裔厄瓜多尔儿童于 2024 年 12 月在瓜亚基尔市拉斯马尔维纳斯地区遭杀害事件；起诉实施侵权行为者，判定其有罪，并处以罪有应得的惩罚；采取措施，保证不再发生，并保证受害者能获得有效的补救和充分的补偿。

### 尊重儿童意见

2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建议缔约国：

(a) 将儿童在所有关乎己身的法律程序和行政程序中表达意见的权利明确编纂入法典，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这方面的现有规程，并确保对与儿童打交道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强制性培训；

(b) 促进本国所有地区和省份的所有儿童切实有效地参与关乎己身的事务，并对女孩以及土著儿童、非洲裔厄瓜多尔儿童和蒙特比奥儿童给予特别关注；

(c) 加强全国儿童和青少年事务顾问委员会以及各州儿童和青少年事务顾问委员会，扩大其覆盖面，并确保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d)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儿童切实有效地参与关乎己身问题的相关国家立法进程，例如更新《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七条、第八条以及第十三至第十七条)

### 出生登记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确保进行出生登记设立了流动工作队，但敦促缔约国：

(a) 以瓜亚斯省、马纳比省和埃斯梅拉达斯省为重点，通过一项在农村、沿海和边境地区普及出生登记的行动计划；

(b) 对流动工作队的影响进行一次彻底评估，以期改进其服务，并扩大其地域覆盖范围，使其涵盖长期存在差距的地区；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c) 采取措施，在出生登记延误或出生证原件丢失情况下补发出生证。

### 身份权

22. 委员会回顾其此前提出的建议<sup>8</sup>，敦促缔约国防止任意更改儿童姓名。

<sup>8</sup> 同上，第 20(c)段。

## 表达自由以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

23. 委员会回顾其此前提出的建议<sup>9</sup>，敦促缔约国：

(a) 防止任意限制和平集会自由和过度使用武力，包括确保加速通过有关示威活动中儿童和青少年状况的国家警察指令，并为警察制定这方面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就紧急状态中的儿童和青少年状况制定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

(b) 调查真相与正义特别委员会就 2019 年和 2022 年抗议活动期间侵犯儿童和青少年人身完整事件报告的事实，包括有关法外处决的指称在内，并确保妥善调查、起诉责任人，将之绳之以法；

(c) 采取措施，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防止针对土著儿童的歧视和种族主义态度，并建立简单而易于诉诸的投诉机制，负责打击仇恨言论，尤其是在社会抗议情境中；

(d) 通过加强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措施和为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创造积极的环境，解决反人权言论问题以及人权维护者遭受威胁和污名化的问题，包括围绕儿童权利开展工作的人权维护者在内。

## 获得适当信息

2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立法措施，为相关行政实体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包括赋予他们在事先未经司法机关授权情况下采取措施的权限，以便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免遭暴力侵害，也免受有害信息和产品的影响；

(b) 促进和加强旨在扩大因特网接入覆盖范围——尤其是在农村家庭以及土著家庭、非洲裔厄瓜多尔家庭和蒙特比奥家庭当中——的各项方案和政策，增加为上述方案和政策供资的预算，以缩小现有的数字鸿沟，并采取举措通过培训和数字扫盲计划减少数字文盲情况。

## D. 暴力侵害儿童(《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 3 款、第二十八条第 2 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a)项和第三十九条，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虐待、忽视、性虐待和性剥削

25. 委员会注意到 2018 年《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以及促进积极育儿国家计划》、2021 年《关于在学校共处问题的国家政策》以及经修订的《跨文化教育根本法》，但依然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a) 据儿童自己表述，相关计划和政策未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从而加剧了他们在其社区、街道和学校缺乏安全感的问题；

<sup>9</sup> 同上，第 21 段。

(b) 社会、教育和家庭环境中的性别暴力事件发生率在少年中间高于其他年龄组；因杀女事件而成为孤儿的儿童比例在增高，且为其提供的补救措施不足；

(c) 专业人员性虐待儿童的情况未举报率高企，且有罪不罚率高得惊人，导致对相关机构缺乏信任和暴力侵害行为常态化；

(d) 完全未采取任何措施执行美洲人权法院 2020 年在 *Guzmán Albarracín* 等人诉厄瓜多尔一案当中作出的判决；

(e) 未采取措施解决天主教会不配合调查天主教神职人员性虐待儿童事件的问题；

(f) 缺乏针对性虐待受害儿童的适当的补救和服务；

(g) 缺乏旨在就性虐待儿童行为所造成的伤害提高家庭和公众认识的公共运动。

26. 委员会援引其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 (2011 年)，敦促缔约国：

(a) 加大力度实施旨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各项政策和计划，解决上述现象的根源问题，并实行与其他系统之间的部门间协调机制，例如司法系统和“国家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分权式系统”，以及地方一级的自治分权式政府；

(b) 就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行为的受害儿童建立一个按照年龄、性别和族裔自我认同等分列的全国统一的信息系统；

(c) 就女童而言加大力度实施“国家预防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综合制度”，并迅速就包括家庭暴力和杀女行为在内的暴力侵害行为受害女童的全面补偿问题通过和实施相关公共政策；

(d) 加强易于暴力侵害行为的受害儿童——尤其是农村地区和弱势群体中的暴力侵害行为受害儿童——利用的举报和援助机制；

(e) 确保就不举报儿童遭性虐待情况追究医务人员、教师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的责任；

(f) 迅速执行美洲人权法院 2020 年在 *Guzmán Albarracín* 等人诉厄瓜多尔一案当中作出的判决，并针对检察官和法官开发培训单元，以解决类似案件中有罪不罚情况惊人严重的问题；

(g) 采取综合措施防止和解决教育环境中的同学暴力，包括在学校共处方案、和平文化、教师培训、心理社会关怀、包括心理健康服务在内的康复和医疗保健服务，以及为学生提供的投诉、补救和咨询机制；

(h) 建立一个独立的真相委员会，负责彻底调查天主教会神职人员实施性虐待的案件；

(i) 以避免儿童再次受到伤害为宗旨，采用关爱儿童的跨部门工作方法，确保包括性虐待和网上性虐待在内的所有虐待儿童案件均能得到及时的举报和调查，根据情况起诉和充分制裁实施虐待者并确保受害者能获得适足的补偿；

(j) 划拨充足的资源，为虐待行为的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合儿童的全面创伤支助服务；

(k) 促进提高认识并开展培训措施，以彻底消除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行为常态化的问题。

#### 体罚

27. 委员会回顾其此前提出的建议以及其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敦促缔约国：

(a) 确保经过更新的《儿童和青少年法典》在获得通过后，会禁止在包括家庭、学校、儿童保育院所、替代照料环境以及刑罚机构在内的一切环境中实施体罚；

(b) 为了以符合文化特性的方式彻底消除体罚现象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 有害习俗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于 2015 年修订《民法典》第 83 条从而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提供的信息，也注意到《民法典》第 222 条要求未婚同居者至少年满 18 岁，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大量女孩进入同居关系。委员会回顾关于有害习俗问题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2019 年)，建议缔约国：

(a) 以解决文化、社会和经济风险因素为关注重点，通过一项旨在终止童婚现象的全国性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

(b) 就童婚和同居对女童身心健康以及福祉的有害影响，针对家庭、地方当局、法官和检察官制定提高认识运动和方案；

(c) 为童婚和强迫婚姻的受害者制定保护计划，并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心理和社会支助。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9. 委员会对据称在承认出现“内部武装冲突”并宣布进入紧急状态背景下发生任意拘留、酷刑、虐待和强迫失踪情况感到关切，回顾其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建议缔约国：

(a) 强制执行禁止酷刑规定，确保关于安全部队或军队实施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和酷刑的所有指称均能得到应有的调查和惩处，包括与拉斯马尔维纳斯案有关的指称和儿童被剥夺自由的机构当中所发生情事相关指称在内，并确保受害儿童能得到切实有效的补救；

(b) 确保由独立观察员以及监察员办公室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对被剥夺自由儿童改过自新中心进行充分且经常的监督。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sup>10</sup>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委员会回顾其 2019 年关于执行《任择议定书》的准则<sup>11</sup>及其关于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其建议，尤其是：

- (a) 加强用于收集《任择议定书》之下罪行受害者相关数据的工具；
- (b) 开展公共宣传运动，以提高《任择议定书》之下罪行的曝光度，尤其是在童婚情境中买卖儿童行为的曝光度，并促进举报此类罪行；
- (c) 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能获得补救，包括获得适当的赔偿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机会。

黑帮暴力

31.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

- (a) 安全状况日益恶化，恐惧气氛日益严重，与黑帮暴力有关的威胁和暴力侵害事件有所增多；
- (b) 杀害儿童事件增多；
- (c)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和动用军队确保公共安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尤其是对土著儿童、非洲裔厄瓜多尔儿童和蒙特比奥儿童权利的影响。

3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敦促缔约国：

- (a) 实施一项综合计划，以防止黑帮和有组织犯罪团伙招募和使用儿童和青少年，并解决诸如贫困、没有机会、儿童的环境中充斥暴力以及家庭解体等风险因素；
- (b) 作为优先要务采取早期干预措施，加强学校内的保护和安保机制，保障学生有安全的学习和成长环境，不将教育场所军事化，尤其是在沿海和北部地区以及羁押中心内；
- (c) 修订《综合刑事组织法典》，将黑帮或有组织犯罪团伙招募或使用儿童的行为规定为贩运之外的一项单立罪行；
- (d) 制定切实有效的方案，为身为黑帮成员的儿童提供一条脱离黑帮并重新融入社会的安全途径；
- (e) 确保以完全符合《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方式，对诸如“凤凰计划”等安全政策进行评价、更新和实施。

<sup>10</sup> [CRC/C/OPSC/ECU/CO/1](#).

<sup>11</sup> [CRC/C/156](#).

E.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五条、第九至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 1 和第 2 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本国的相关政策和投资, 采取一种注重性别平等、跨文化、跨领域的方针, 以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非暴力、参与式育儿和管教方式为关注重点, 积极促进父母、照料人员、家庭以及社区共同负责的积极育儿技能。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34.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 建议缔约国:

(a) 逐步取消院所收容做法, 并立即通过一项让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脱离院所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b) 确保切实有效地实施家庭支助、家庭监护和寄养方面的现行法律规定, 尤其是确保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并扩大替代照料模式的覆盖面;

(c) 加强与家庭和儿童打交道的专业人员的能力, 尤其是加强家庭法官、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以及其他为儿童提供服务者的能力, 以确保以家庭为基础的替代照料对策, 并提高他们对失去家庭环境儿童的权利和需求的认识。

收养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快收养进程, 尤其是增加家庭法官的人数, 并确保寄养设施中的专业人员经过妥善培训。

F. 残疾儿童(第二十三条)

3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 敦促缔约国采取人权为本方针处理残疾问题, 并制定一项包容残疾儿童的综合战略。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

(a) 火速采取措施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以确保切实有效地实施《残疾问题根本法》, 包括采取具体措施保障生活在农村和边境地区的残疾人能获得医疗保健;

(b) 加强残疾儿童相关数据的收集工作, 建立一个高效且统一的残疾评估系统, 以便利所有残疾儿童获得其可能需要的所有服务。

G. 健康(第六条、第二十四条以及第三十三条)

健康和医疗保健服务

37.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 建议缔约国:

(a) 采取一项综合战略, 以确保平等地获得基本的医疗保健服务, 尤其是就生活在边缘化处境中的儿童而言;

(b) 坚持实施并加强旨在实现全民接种疫苗的各项措施，例如 2023 年开展的根除脊髓灰质炎、麻疹和风疹的全国疫苗接种运动；

(c) 坚持实施并加强“厄瓜多尔儿童在无营养不良情况下成长”战略，包括为母乳喂养的母亲提供营养支持和咨询辅导；

(d) 加强相关措施，预防并治疗高发地区 5 岁以下儿童的贫血、腹泻和呼吸道疾病。

#### 母乳喂养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全面执行《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制定一项通过开展综合运动来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的国家计划，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在为母亲提供适当的指导和支助情况下进行至少为期 6 个月的纯母乳喂养；

(b) 通过医院、诊所以及社区内的咨询辅导小组向母亲提供适当的支助，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爱婴医院举措。

#### 精神健康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一项紧急事务，完成并通过正在制定当中的国家精神健康政策和国家预防自杀战略，并为其切实有效的实施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 青少年健康

40.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但在平等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方面依然存在着差距，尤其是女童和少女怀孕率一直居高不下。

41.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和关于落实青少年权利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建议缔约国：

(a) 通过一项内容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在该框架内对《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2017-2021 年)》进行评价，并在评价基础上更新该计划；

(b) 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成为学校必修课程的组成内容，以青少年为对象，并特别关注防止早孕和性传播感染；

(c) 扩充《防止女童和少女怀孕的跨部门政策(2018-2025 年)》，以确保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均能获得保密、适合儿童且对文化有敏感认识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信息和服务，包括能获得避孕药剂；

(d) 修订 2022 年通过的《遭强奸的女童、少女和妇女自愿终止妊娠根本法》，将所有情况中的堕胎去刑罪化，确保少女能安全地堕胎并获得堕胎后护理服务，同时确保作为决策过程的组成内容始终倾听她们的意见并予以应有的考虑。

## 吸毒和滥用其他物质

###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力度实施《全面预防和管控毒品造成的社会经济问题国家计划(2023-2025年)》，尤其是承认儿童和青少年吸毒是一个公共健康问题；

(b) 就防止滥用物质(包括烟草和酒精在内)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准确且客观的信息和生活技能教育，并在必要时免费提供易于获得且适合青少年的药物依赖治疗。

## 艾滋病毒/艾滋病

4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2003年)，建议缔约国评价和更新《国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的跨部门战略计划(2018-2022年)》，并采取措施：

(a) 改进针对感染艾滋病毒/患有艾滋病的母亲及其婴儿的跟进治疗，以确保早日诊断和早日开始治疗；

(b)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法律和政策进行审查，并使其与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法律和政策相统一，以期确保青少年无需父母同意即可获得保密的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服务，并确保提供此类服务的专业人员充分尊重青少年的隐私权及其不受歧视的权利；

(c) 改善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获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和预防的机会，并扩大其覆盖面。

## H. 生活水准(第十八条第3款、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第1至第3款)

44. 委员会对结构性、普遍性的贫困格外影响着儿童——尤其是土著儿童、非洲裔厄瓜多尔儿童和蒙特比奥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尤其对缺乏获得水、卫生设施和社会保护的机会，深感关切。

###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优先为生活在土著家庭、非洲裔厄瓜多尔家庭、蒙特比奥家庭、农村家庭以及城市贫困地区的儿童提供饮用水和环卫设施，以及获得易于获得且负担得起的食物和住房的机会；

(b) 确保生活贫困的儿童及其家庭能不受歧视地获得适足的财政支助以及免费、易于利用的服务，尤其是加强“社会福利登记册”，扩大其覆盖范围，并定期予以更新；

(c) 考虑就儿童贫困问题与围绕家庭、儿童和儿童权利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咨商。

## I. 儿童权利与环境(第二、第三、第六、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四以及第二十六至第三十一条)

### 环境损害和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46.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承认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和大自然作为一种防止环境和气候损害儿童权利的手段所拥有的权利，但依然对环境恶化给儿童健康造成的负面影响深感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采掘业、非法采矿以及尤其是沿海地区虾业公司和棕榈油公司进行的水渠非正常改道所造成的污染给儿童带来负面影响。

47.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并特别关注气候变化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表示注意到缔约国的环境保护法律，建议缔约国：

(a) 作为制定一项有理有据的补救战略的基本要件，就受到污染的空气、水和土壤以及电磁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开展一次全面评估，并就空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最大允许浓度作出规定；

(b) 采用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环境卫生标准、指标和定义；

(c) 制定一项在环境损害和恶化情境中对儿童权利进行监测的国家计划，开展风险评估，并制定和实施相关措施以解决最紧迫的关切，例如解决有必要及时清理受污染场址的问题；

(d) 确保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能在环境损害相关健康影响的诊断和治疗方面接受培训；

(e) 确保能发现儿童的特殊需求和意见，并在制定和监测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应对气候变化和进行灾害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方案时予以应有的考虑；

(f) 确保开展儿童权利影响评估，以为制定和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参考信息，包括在该国在《巴黎协定》之下的第二轮国家自主贡献框架内；

(g) 就在国家、省以及地方各级开展能力建设以确保儿童能切实有效地参与防止环境和气候变化相关损害的政策，制定一项内容全面的战略；

(h) 将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专题纳入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方案，以提高儿童在这方面的认识和准备程度。

## J.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第二十八至第三十一条)

### 教育的目标和覆盖面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所有儿童均能获得免费、公平且优质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从而取得具有相关性且切实有效的学习成果；

(b) 确保怀孕少女和少女母亲能无一例外地在继续在主流学校接受教育方面得到支持和帮助；

(c) 在一项综合性幼儿保育和发展政策基础上，为发展和拓展幼儿教育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

#### 教育质量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有具备资质的教师，并提供高质量的上岗前和在岗培训；

(b) 确保学校完全且安全地面向所有人开放，没有任何形式歧视，也没有暴力侵害儿童现象；

(c) 确保所有学校均配备现代、适足的基础设施和教育技术；

(d) 在一项涵盖所有儿童的综合、全面的幼儿保育和发展政策基础上，为发展和拓展幼儿教育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

#### 人权教育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顾及《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框架，确保将人权教育和《公约》的各项原则纳入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以及职业培训的必修课程，并纳入针对教师和教育专业人员的培训计划。

#### 休息、玩耍、闲暇、娱乐以及文化和艺术活动

51.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保障儿童享有休息、休闲以及从事适合儿童年龄和文化的玩耍和娱乐活动的权利，包括通过并实施有关玩耍和休闲的法律和政策，并为其提供充足且可持续的资源。

K. 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b)至(d)项以及第三十八至第四十条，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

52. 委员会回顾关于国际移徙情境中儿童的人权问题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3 号和第 4 号/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和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并回顾其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建议缔约国：

(a) 立即采取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切实有效地实施《在人员流动情境中全面照护非国民儿童和青少年规程》；

(b) 确保实施在紧急情况中向儿童提供援助的相关技术标准；

(c) 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加强部际协调配合，使在若干城市设立的地方保护委员会和照料服务机构能够切实有效地运转；

(d) 按照《公约》第十条第 1 款，作为一种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的手段，以积极、人道且迅速的方式处理涉及孤身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的案件——尤其是

涉及来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儿童案件，包括促进身份正常化，尤其是就单亲家庭的儿童而言；

(e) 加倍努力，打击和防止针对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尤其是来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的歧视和仇外言论及行为，促进儿童融入收容社区并在其中得到保护。

#### 土著儿童、非洲裔厄瓜多尔儿童和蒙特比奥儿童

5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土著儿童及其在《公约》下的权利的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敦促缔约国：

(a) 在土著人民传统上拥有或目前居住的地区发生冲突从而对土著儿童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当中，借助和平解决争端措施和以和平解决争端为目的的其他措施，部署及早发现和及时干预措施；

(b) 本着诚意与包括土著儿童在内的相关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以在通过和实施可能影响他们的法律或行政措施之前，系统地征得其事先在知情情况下自主表示的同意，并在其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中提供切实有效的补救；

(c) 确保所有土著儿童、非洲裔厄瓜多尔儿童和蒙特比奥儿童均能获得对文化有敏感认识的医疗保健服务、双语跨文化教育以及族裔教育，包括确保切实有效地实施并更新《2020-2025 年非洲裔厄瓜多尔人族裔教育问题国家战略计划》。

#### 流落街头儿童

5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未采取适当措施来促进和保护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包括因遭受执法人员、黑帮以及其他非国家团体的虐待和暴力侵害而流落街头的儿童在内。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街头儿童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建议缔约国：

(a) 对生活 and/或工作在街头的儿童进行普查，更新就造成其处境的根本原因进行的研究，并立即采取中期和长期措施解决上述根源问题；

(b) 火速采取措施，防止流落街头儿童被收容、被定罪、被骚扰和被包括黑帮在内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

(c) 采取措施，使流落街头儿童重新融入其家庭，或是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在确保充分尊重其最大利益并给予其自主意见以应有权重的情况下将其安置在替代照料当中。

(d) 调查并处理执法人员、黑帮以及其他非国家团体侵犯流落街头儿童权利的情况。

####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现象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尤其是在儿童暴露在环境风险因素之下的情况当中，推广更安全的替代办法，并确保密切关注受影响儿童；

(b) 采取具体的对文化有敏感认识的措施，解决土著人民中的童工问题，避免污名化，并解决童工问题的经济和社会根源；

(c)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现代奴役、使用童工和剥削儿童行为的受害儿童能像古河公司一案那样获得法律上的补救和补偿。

### 儿童司法

5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敦促缔约国使本国的儿童司法系统完全符合《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规则和原则。具体而言，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加速并充分执行司法委员会第 152-2019 号决定，以加强专门的少年司法系统，包括实行专门的程序和增加儿童法庭的数量，同时确保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b) 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保持在 14 岁；

(c) 废除任何旨在让儿童与成人一样对诸如以勒索为目的绑架、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等严重罪行承担责任的举措；

(d) 确保在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以及整个法律诉讼过程中，向被指称、被指控或被确认触犯刑事法律的儿童提供免费且专业的法律援助；

(e) 积极推动针对被指称、被指控或被确认触犯刑事法律的儿童采取诸如转处和调解等非司法措施；

(f) 凡可能情况下，推动针对儿童采用诸如缓刑或社区服务等非羁押处罚，或采用去司法化机制，并确保向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医疗保健和心理社会服务；

(g) 确保羁押作为一种最后手段采用，期限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并定期进行审查，以期予以释放；

(h) 确保在剥夺自由作为一种最后手段具备合理理由的少数情况下，儿童不会与成人关押在一起，且羁押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受教育和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方面。

###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包括实施《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7. 委员会回顾其此前就缔约国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得出的结论性意见<sup>12</sup>，注意到来自存在招募风险的冲突地区的寻求国际保护的移民儿童相关分列数据，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仔细评估来自冲突地区的可能曾被招募或用于敌对行动的寻求庇护儿童的情况、加强为其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以及立即提供文化上敏感且对儿童问题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跨学科援助在内，以确保此类儿童能获得身心康复服务并参与康复和重返社会计划。

<sup>12</sup> CRC/C/OPAC/ECU/CO/1.

58. 委员会注意到 2024 年 1 月 9 日第 111 号总统令宣布厄瓜多尔因存在“内部武装冲突”而进入紧急状态，并建议缔约国确保该总统令以及相关法令的执行不会侵犯《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所承认的儿童权利。

#### L. 与区域机构合作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在缔约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其他成员国实施《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

### 四. 落实和报告

#### A. 后续落实和传播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并确保向儿童，包括处境最不利的儿童在内，传播和广泛提供便于儿童阅读的版本。委员会还建议以缔约国各种语言广泛散发第七次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

#### B. 下次报告

61. 委员会将根据设想的可预测报告日程表，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如适用)之后，在适当时候确定并告知缔约国应提交第八和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报告应符合委员会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sup>13</sup>，且字数不应超过 21,200 字<sup>14</sup>。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字数，将请缔约国缩减报告篇幅。如果缔约国不能重新审核并提交报告，则无法保证将报告译出供委员会审议。

---

<sup>13</sup> [CRC/C/58/Rev.3](#).

<sup>14</sup> 联大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